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12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9,880,000股增加至106,454,600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盈”)持股比例由6%被动稀释为5.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创响盈持有公司5,99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所需,创响盈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9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创响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31日,创响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
持股数量	5,992,800股
持股比例	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9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998,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998,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09-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022,090.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9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8月12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9,880,000股增加至106,454,600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响盈”)持股比例由6%被动稀释为5.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5,9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本次减持完成后,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4,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1011MACAAKAL2U □ 不适用

注:创响盈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创响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创响盈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5,9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本次权益变动后,创响盈持有公司股份4,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同时,创响盈成为持股5%以下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800	5.63%	4,994,000	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07/16-2026/08/31
合计	5,992,800	5.63%	4,994,000	4.6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2026年8月31日,创响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惠股份

股票代码:603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惠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康惠股份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康惠股份,证券代码:603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	指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康惠制药合计998,800股股份(占康惠股份股份总额的0.9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温姜培
注册资本	15,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AAKAL2U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姜培出资比例57.39%,北京智界极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3.03%,杨茵出资比例13.03%,北京数据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51%,国城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5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3.5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923号A栋30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姜培	普通合伙人	8,810.00	57.39%
2	北京智界极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3%
3	杨茵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3%
4	北京数据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5	国城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6	蔡四兵	有限合伙人	135.00	0.88%
7	温卢峰	有限合伙人	135.00	0.88%
8	温南展	有限合伙人	135.00	0.88%
9	温梓航	有限合伙人	135.00	0.88%
合计			15,35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姜培。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温姜培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康惠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所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康惠股份合计998,800股股份(占康惠股份股份总额的0.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所需,创响盈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9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8月31日,创响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创响盈	5,992,800	5.63%	无限售流通股	4,994,000	4.69%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康惠股份合计998,800股股份,占康惠股份股份总额的0.94%,减持价格区间为38.09至41元,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022,090.80元,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持有康惠股份的持股数量为5,992,800股,持股比例为5.6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持有康惠股份的持股数量为4,994,000股,持股比例为4.6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响盈所持康惠股份股票中3,995,200股股票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康惠股份股票的 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惠股份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胰脂路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温姜培

2026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温姜培

2026年9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
股票简称	康惠股份	股票代码	603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直接持股数量:5,992,800股 直接持股比例: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994,000股 持股比例:4.69% 变动数量:减少998,8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是□ 否√		
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温姜培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3元,总市值4.1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3元,总市值4.1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裕弟先生、穆欣炬先生、张小波先生、吴磊先生: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并送达当事人。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会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经复核,我会对本案认定的事实、依据和量罚作出部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清越科技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1年12月21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2022年8月22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1年。2022年9月9日,清越科技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同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年12月23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其《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等方式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374,031.73元、7,645,323.73元、23,581,569.24元,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当期利润总额的5.56%、15.58%、131.74%。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等事项,虚增2022年度利润总额47,115,576.91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8.53%;虚增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高裕弟时任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裕弟全面负责清越科技经营管理,知悉、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决策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决策补缴税款事项但未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未对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显示模组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

穆欣炬时任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虚假销售芯片,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决策、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其分管的销售部负责显示模组销售业务,其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虚假销售芯片、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有关情况,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作为财务总监,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吴磊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监(管理销售部),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吴磊组织、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知悉虚假销售芯片事项。作为清越科技总监管理销售部,未能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和有效监督。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合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涉嫌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裕弟、穆欣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清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补缴出口退税款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高裕弟、穆欣炬、张小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吴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处以16,488万元罚款;

2.对高裕弟处以600万元罚款;

3.对穆欣炬处以500万元罚款;

4.对张小波处以400万元罚款。

5.对吴磊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清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2.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3.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4.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5.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7,188万元罚款;

二、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

三、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四、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五、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参与、决策涉案违法行为,未能勤勉履行职责,情节较为严重;穆欣炬作为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义乌清越总经理,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小波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吴磊组织、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高裕弟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穆欣炬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小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吴磊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